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议事规则》的决定

（2024年5月29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）

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对《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：“任免案、撤职案逐人表决，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